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自字第70號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 鄭麗楨 (地址詳卷)

代 理 人 錢裕國律師

蘇育民律師

被 告 黃至臻 (年籍及住居所均詳卷)

陳淑娟 (年籍及住居所均詳卷)

林國騰 (年籍及住居所均詳卷)

鄭喬尹 (年籍及住居所均詳卷)

許明芬 (年籍及住居所均詳卷)

劉雅帝 (年籍及住居所均詳卷)

楊景元 (年籍及住居所均詳卷)

周宛瑤 (年籍及住居所均詳卷)

涂沛滢 (年籍及住居所均詳卷)

黃詩庭 (年籍及住居所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告訴被告等誣告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115年度上聲議字第4388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4222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一)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即告訴人A O 1 以被告黃至臻、陳淑娟、林國騰、鄭喬尹、許明芬、劉雅帝、楊景元、周宛瑤、涂沛滢、

01 黃詩庭（下稱被告黃至濤等10人）涉犯誣告罪嫌，向臺灣新
02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出告訴，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
03 官為不起訴處分（115年度偵字第14222號），聲請人不服，
04 聲請再議，仍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再議為無理由而予
05 以駁回（115年度上聲議字第4388號），嗣聲請人於民國115
06 年5月19日收受原再議駁回處分書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07 於同年月21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等情，業經本院
08 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且有蓋有本院收狀戳之刑事聲請准
09 許提起自訴狀在卷可稽，經核其聲請未逾法定期間，是本件
10 聲請程序係屬適法。

11 二、告訴意旨及原不起訴處分書之理由：

12 (一)告訴意旨略以：被告黃至濤等10人均明知聲請人並未對其等
13 為詐欺取財及背信犯行，竟共同意圖使聲請人受刑事處分，
14 基於誣告之犯意聯絡，於110年3月3日13時許，由被告周宛
15 瑤代表其等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誣指「聲請人與邱
16 俊銘、丁錫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
17 背信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
18 之詐欺話術，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交付如附表所示
19 之款項」等語，而對聲請人提出詐欺取財及背信告訴，該案
20 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27331號案
21 件（下稱前案）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因認被告黃至濤等10人
22 均涉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嫌等語。

23 (二)原不起訴處分書之理由：

24 被告周宛瑤於前案陳稱：我於110年3月2日籌措尾款同時加
25 上對於履保帳戶產生巨大疑問，但當時被邱俊銘誤導讓我認
26 為是丁錫成的問題，之後我越想越不對勁，遂於隔日報案提
27 告等語；被告周宛瑤於110年12月12日前案偵訊時陳稱：在
28 我提告當時，聲請人、邱俊銘、丁錫成均聯繫不上等語；又
29 被告黃至濤等10人係遭邱俊銘詐騙，而誤認丁錫成欲購買前
30 案房屋，遂將多筆受騙款項匯入前案房屋買賣之履保帳戶，
31 後由邱俊銘陪同聲請人將履保帳戶之款項取出後，巧立名目

01 向聲請人收取部分款項或匯入邱俊銘之女之帳戶，前案之房
02 屋交易，皆係由邱俊銘與聲請人接洽，聲請人從未見過被告
03 黃至臻等10人等情，為聲請人所是認，並有前案不起訴處分
04 書在卷可參。綜上足認被告黃至臻等10人當時係因無法聯繫
05 上聲請人，故懷疑遭聲請人、邱俊銘、丁錫成共同詐騙，遂
06 提出告訴請求偵查機關查明聲請人是否涉案。準此，尚難逕
07 認被告黃至臻等10人前案所指訴之事實全然出於虛構或憑空
08 捏造，亦難逕認被告黃至臻等10人有何誣告之故意。

09 三、聲請再議意旨及原再議駁回處分書之理由：

10 (一)聲請再議意旨略以：聲請人並不認識被告黃至臻等10人，係
11 透過邱俊銘居間仲介而向被告黃至臻借錢，借貸期間聲請人
12 亦未曾與被告黃至臻等10人見過面，而均透過邱俊銘代為聯
13 繫。聲請人於本案房地遭被告黃至臻出售後，曾於110年3月
14 間與被告黃至臻等10人見面商談債務及房地出售事宜，被告
15 黃至臻等10人於斯時早已知悉聲請人實非邱俊銘或丁錫成之
16 共犯，反係最大之受害者，竟仍對聲請人提起詐欺取財及背
17 信告訴，誣指聲請人與邱俊銘、丁錫成共犯詐欺取財及背信
18 犯行。原檢察官未詳盡調查，有偵查不完備之違誤等語。

19 (二)原再議駁回處分書之理由：

20 1.被告黃至臻等10人指訴之事實略以：聲請人與邱俊銘、丁錫
21 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背信之犯意
22 聯絡，由邱俊銘於109年9月間向被告周宛瑤誣稱：聲請人有
23 資金需求，欲以其房地供擔保並信託設定予被告黃至臻，而
24 向被告周宛瑤借款新臺幣（下同）700萬元，並允諾預付3個
25 月利息共30萬元等語，致被告周宛瑤陷於錯誤而同意借款。
26 嗣因聲請人未能於3個月內還款，被告周宛瑤遂委託邱俊銘
27 代為處理上開房地出售事宜，邱俊銘復伺機向被告周宛瑤誣
28 稱：已覓妥買家丁錫成，丁錫成欲以5,600萬元購買，惟資
29 金不足，希望被告周宛瑤能協助籌措各期購屋款項，而該房
30 地已信託登記在被告黃至臻名下，若欲動用履約保證帳戶內
31 之款項，須經買賣雙方及聲請人三方同意始能動撥等語，致

01 被告周宛瑤陷於錯誤，而於109年12月29日與聲請人及丁錫
02 成簽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並先後於如附表所列時間自行或
03 委由其他被告交付款項予邱俊銘。

04 2.嗣經被告周宛瑤上網查詢帳戶之入帳紀錄並電詢地政士，被
05 告黃至濤等10人方知丁錫成之企業金融貸款自始未獲核貸，
06 且履約保證帳戶內之款項皆遭動撥至聲請人名下帳戶內。被
07 告黃至濤等10人因而認為聲請人與邱俊銘、丁錫成共同涉犯
08 詐欺取財及背信罪嫌，遂檢具相關證據資料提出告訴。

09 3.前案偵查結果認為依聲請人提出之邱俊銘收受現金簽收單據
10 及相關匯款申請書，可見被告黃至濤等10人匯入履約保證帳
11 戶內之款項雖遭動撥至聲請人之臺灣銀行帳戶內，但聲請人
12 旋將款項匯入邱○涵（邱俊銘之女）之富邦銀行帳戶或將款
13 項提領後交付邱俊銘，則聲請人辯稱其以為該等款項係其賣
14 屋之價金，而邱俊銘係以需繳稅、償還代墊款項、作資金回
15 流證明等不實話術，使其依指示將款項交付邱俊銘等節，並
16 非全然無稽，實不能排除係邱俊銘利用被告黃至濤等10人與
17 聲請人互不相識，居間對雙方施以詐術之可能，而認聲請人
18 之犯罪嫌疑不足。

19 4.由上可知，黃至濤等10人對聲請人提出上開告訴，係以聲請
20 人有共同簽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且其等匯入履約保證帳戶
21 內之款項事後遭動撥至聲請人之名下帳戶內為據，而上開事
22 實為聲請人所不爭執，並有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轉帳交易明
23 細等資料附卷可稽，足認被告黃至濤等10人所指訴之事實並
24 非全然無據，縱因其等所指訴之事實不能積極證明或因證據
25 並不充分，未致聲請人受追訴處罰，亦難據此遽令被告黃至
26 濤等10人擔負誣告罪責。

27 四、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意旨略以：

28 (一)聲請人並不認識被告黃至濤等10人，係透過邱俊銘居間仲介
29 而向被告黃至濤借錢，借貸期間聲請人亦未曾與被告黃至濤
30 等10人見過面，而均透過邱俊銘代為聯繫。聲請人於本案房
31 地遭被告黃至濤出售後，曾於110年3月間與被告黃至濤等10

01 人見面商談債務及房地出售事宜，被告黃至濤等10人於斯時
02 早已知悉聲請人實非邱俊銘或丁錫成之共犯，反係最大之受
03 害者，竟仍對聲請人提起詐欺取財及背信告訴，誣指聲請人
04 與邱俊銘、丁錫成共犯詐欺取財及背信犯行。

05 (二)聲請人前已以上開理由聲請再議，惟原再議駁回處分書對聲
06 請人上開所指隻字未提，亦未進行任何調查，可見原偵查程
07 序顯有未詳盡調查、偵查不完備之違誤，且所認定之事實顯
08 與實情相悖等語。

09 五、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制度係法院對於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
10 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法院之職責係就檢察官所為之處
11 分是否正確加以審查，藉以防止檢察機關濫權。是法院得為
12 調查證據之範圍，應以偵查中曾顯示之證據為限。法院審查
13 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時，應依偵查卷內所存之證據，審酌
14 是否達於「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之檢察官應提起公訴之心
15 證門檻，決定應否准許之。

16 六、聲請人固以前揭理由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惟查：

17 (一)原不起訴處分書及原再議駁回處分書業已明確說明其所憑之
18 證據及證據取舍認定之理由，核其所為之論斷說明，均與卷
19 證相符，亦無違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20 (二)聲請人固再以前揭理由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惟查，聲請人於
21 前案偵查中之答辯狀已敘明其均係透過邱俊銘與被告黃至濤
22 等10人聯繫，相關書面契約均係由聲請人單獨前往地政士事
23 務所簽署，簽署當下被告黃至濤等10人均不在場等語（見前
24 案偵卷第59頁），又前案相關各書面契約之簽署期間為109
25 年12月30日至110年3月4日間（見前案偵卷第10至23頁），
26 而被告黃至濤等10人係於110年3月3日下午提出前案告訴，
27 則聲請人在未提出任何客觀事證之情形下，空言指稱其曾於
28 「110年3月間」與被告黃至濤等10人見面，是否確有此事，
29 又此事是否發生於被告黃至濤等10人提出告訴之時點以前，
30 實甚有可疑。又縱使被告黃至濤等10人提出告訴前曾與聲請
31 人見面並商談債務及房地出售事宜，然在邱俊銘作為兩方之

聯繫窗口、兩方相關款項往來事宜均係由邱俊銘主導之情形下，被告黃至臻等10人顯然難以知悉或推知聲請人與邱俊銘間究係共犯關係抑或係聲請人遭利用之關係，遑論得以明確知悉聲請人與邱俊銘間並非共犯關係而達毫無懷疑之程度。是綜觀本案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實難認為被告黃至臻等10人係故意虛構事實而對聲請人提出告訴。另聲請人固指摘原檢察官之偵查顯有不完備之違誤等語，惟依前揭說明，此非屬法院審查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時所得斟酌之事項，併此指明。準此，聲請人前揭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所憑之理由，均不足以動搖原偵查檢察官及再議機關所認定之犯罪嫌疑不足之結果，且無非係置原不起訴處分書及原再議駁回處分書之明白說理於不顧，而執意指摘，難認可採。

七、綜上所述，原不起訴處分及原駁回再議處分所憑之證據及證據取舍認定之理由，均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之情事，且觀諸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均尚無從認定被告黃至臻等10人確有聲請人所指之誣告犯行。是聲請人仍執前詞，指摘原不起訴處分及原駁回再議處分為不當，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核屬無據，應予駁回。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米慧

法官 林翊臻

法官 初怡芃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黃琇蔓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附表（引用原不起訴處分書之附表，僅略作文字修正）】

編號	施詐時間	詐欺話術	匯／付款人	金額（新臺幣）	交付方式
1	109年12月14日	邱俊銘誣稱須墊	黃至臻	6萬5,000元	匯入邱俊銘之女邱○涵（未成年，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富邦商業銀行
2	109年12月14日	付12月房貸	黃詩庭	6萬5,000元	
3	109年12月16日	邱俊銘誣稱須墊	周宛瑤	2萬2,500元	

(續上頁)

01

		付房屋稅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4	110年1月11日	邱俊銘誣稱須墊	黃詩庭	9萬5,000元	戶
5	110年1月11日	付1月房貸	黃至臻	9萬5,000元	
6	109年12月30日	邱俊銘佯以調借	陳淑娟	300萬元	匯入前案履約保證帳戶
7	110年1月18日	第一期款、第二	黃至臻	150萬元	現金交付予邱俊銘
8	110年1月18日	期款及尾款不足	林國騰	100萬元	
9	110年1月19日	等名義，向告訴	鄭喬尹	150萬元	
10	110年2月8日	人等要求籌措資	許明芬	30萬元	匯入邱○涵上開富邦銀
11	110年2月19日	金	劉雅帝	57萬元	
12	110年2月26日		鄭喬尹	13萬元	匯入丁錫成中華郵政帳
13	110年2月26日		周宛瑤	5萬元	
14	110年2月26日		周宛瑤	5萬元	
15	110年3月2日		楊景元	10萬元	匯入邱○涵上開富邦銀
16	110年3月2日		涂沛滢	10萬元	
17	110年3月2日		黃詩庭	10萬元	
18	110年3月2日		周宛瑤	32萬元	匯入前案履約保證帳戶
19	110年2月22日	邱俊銘以借貸名	周宛瑤	47萬元	匯入邱○涵上開富邦銀
20	110年2月24日	義詐騙			
		邱俊銘誣稱用於	周宛瑤	10萬元	
		塗銷A O 1設定			
			總計	911萬9,500元	